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註銷部分回購A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一、註銷部分回購A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23日分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13次會議、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變更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中的回購用途，由原計劃「回購股份全部用於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出售」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該部分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相應減少24,645,550股，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人民幣24,645,550元。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6-069)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二、依法通知債權人相關情況

由於本次註銷部分回購A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特此通知本公司債權人(為避免疑義，本公告的「本公司債權人」並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債權人」)：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內，均有權憑有效債權文件及相關憑證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如未在規定期限內行使上述權利的，不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相關債務將由本公司繼續履行，本次回購註銷將按法定程序繼續實施。

本公司債權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並隨附有關證明文件。

債權人可採用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申報，具體如下：

1、申報所需材料

本公司債權人可提供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申報債權。具體如下：

債權人為法人的，需同時提供法人營業執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

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需同時提供有效身份證；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提供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

2、債權申報方式

(1)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研發中心

(2) 申報時間：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1月7日(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3) 聯繫方式：

聯繫人：張曉峰

聯繫電話：(86)755-26691130轉集團財務管理部張曉峰

電子郵箱：GJT_zqtzjs@cimc.com

郵遞區號：518067

3、 其他事項

- (1) 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期以寄出郵戳日為準，信封上請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 (2) 以電子郵件方式申報的，申報日期以本公司收到文件日為準，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徐臘平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壩先生及劉雪生先生。